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5人，实参会董事1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。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研究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之需要，拟对《营业执照》中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

拟对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4年1月修订）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5日